

麟游县卫生健康局

麟卫健函〔2021〕103号

麟游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《麟游县2021年公共场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麟游县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麟事监办字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《麟游县2021年公共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麟游县卫生健康局
2021年8月31日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

麟游县 2021 年公共场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决策部署，推进我县卫生监督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检查方案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1. **坚持依法监管原则。**严格执行卫生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2. **坚持公正高效原则。**规范行政权利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3. **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。**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监管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4. **坚持协同监管原则。**充分利用相关数据，积极主动与县市场监管局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互通。根据工作和业务范围，做好单位之间的相互衔接，形成联动协同的监管格局。

二、抽查检查时间
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

三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县卫监所根据年初制定的《麟游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(附件1),在全县范围内抽取在市场监管局登记的“公共场所”市场主体,抽取比例为20%。

四、抽查检查程序

1. **建立“两单一库”。**县卫监所要主动与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取得联系,依托“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”(http://10.45.193.62:7005/)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,并对“两单一库”实行动态管理,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,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2. **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**县卫监所通过“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至少2名执法检查人员,确保执法检查公平公正公开。

3. **检查准备工作。**检查实施前,检查组向检查对象发放《麟游县2021年度公共场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》(附件2),提前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及需准备的资料。对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,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4. **开展抽查工作。**抽查时,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开展抽查,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,同时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,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,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并填写《麟游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》(附件3),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,牵头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5. **强化公开透明。**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宝鸡市监管一网通云平台”，并在县政府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**合理统筹安排。**县卫监所要加强“双随机”、省市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，将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和省市专项检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。对同一检查对象，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查处，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。

2. **加强跟踪问效。**加强对卫健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，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并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落到实处。

3. **严肃工作纪律。**监督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责任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追责。

4. **加强宣传培训。**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县卫生监督所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

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增强执法能力，不断适应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新需要。

5. **落实报送制度。**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，县卫监所要及时将本次联合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并于12月10日前将有关资料（照片、视频、检查记录等）总结报卫健局。

云平台技术员：张悦、赵晓佩 电话：3209183

县市场监管局：韩 欢 电话：7960511

县 卫 健 局：王 珏 电话：7960687

- 附件：1. 麟游县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 工作计划
 2. 麟游县2021年度公共场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
 3. 麟游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

附件 1

麟游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联合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 (%)	抽查数量 (户)	牵头部门	参与部门	抽查检查日期	
								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
1	麟游县 2021 年度公共场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<p>县卫健局: 1. 卫生管理: 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卫生知识培训等管理, 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; 2. 经营场所的选址、设计、布局, 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保洁, 场所的通风、排气; 3. 卫生监测工作: 室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监测; 4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; 5.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; 6. 公共场所违法案件查处。</p>	公共场所	20%	23	县卫健局	县市场监管局	9月1日	12月1日
			<p>县市场监管局: 登记事项检查</p>							

附件 2

麟游县 2021 年度公共场所部门联合 抽查检查通知书

_____ :

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中，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检查对象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公共场所集中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》《宝鸡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》以及《麟游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联合检查组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开展联合检查。

本次联合检查组由县卫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组成，将以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的方式，重点检查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，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；
- （二）卫生管理制度、卫生管理档案资料；
- （三）店容店貌和周围环境卫生；
- （四）禁烟标识情况；
- （五）室内通风换气设施情况；
- （六）消毒设施运转及消毒情况；

请你单位按照按照检查事项提供检查资料，予以配合。

麟游县公共场所联合抽查检查组

（代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麟游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

检查部门			
抽查事项			
检查方式	实地核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书面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执法检查 人 员	姓 名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检查对象	名 称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地 址		
	检查对象 意 见	检查情况是否属实：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
检查情况	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
单位负责人 意 见	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

